

訴 願 人 張○○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11 月 17 日廢字第 41-099-112507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採證檢舉，於民國（下同）99 年 6 月 2 日 14 時 58 分，發現車牌號碼 XXX-

EG 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駕駛人於本市中山區松江路○○號前，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有礙環境衛生。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查得系爭車輛為○○有限公司所有，乃以

99 年 7 月 27 日北市環稽三中字第 09931357206 號函通知該公司於文到 7 日內陳述意見。嗣訴願人以書面陳述意見坦承有丟棄菸蒂行為，並願接受裁處。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乃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 99 年 11 月 17 日廢字第 41-09

9-112507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12 月 15 日

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12 月 29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或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壹、廢棄物清理法

項次	29
違反法條	第 27 條第 1 款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1,200 元-6,000 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	1,200 元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在計程車上抽菸前經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依違反菸害防制法處罰，如今又遭原處分機關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裁處。不應一事二罰，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件經民眾採證檢舉，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發現系爭車輛駕駛人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有礙環境衛生，並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為實際行為人，有採證照片 3 幀、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 99 年 12 月 16 日環收字第 099390357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

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本案業經本府衛生局依違反菸害防制法處罰，不應一事二罰云云。按在指定清除地區內不得有隨地拋棄紙屑、菸蒂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等污染環境行為，違反者即應受罰，且原處分機關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此揆諸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第 50 條第 3 款及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

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自明。查依卷附採證照片，已明確拍攝

系爭車輛駕駛人棄置菸蒂於地面之動作，亦為訴願人所自承，是訴願人有隨地丟棄菸蒂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又按所謂「一事不二罰」原則，係指行為人之違法行為既已受到處罰後，即禁止同一行為再行予以處罰，或禁止一行為受到重複處罰而言。查訴願人係因於計程車內吸菸，經本府衛生局審認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係處罰訴願人於全面禁止吸菸場所吸菸之行為；而本案則係處罰訴願人任意丟棄菸蒂之行為，兩者非屬同一行為。故本府衛生局及原處分機關係就訴願人之二違反秩序行為分別予以處分，並無訴願人所稱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之情事。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第 50 條第 3 款及裁罰基準規定，處訴願人

1,2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覃	正	祥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6 日

市長 郝 龍 斌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